

公租房接受申请已有月余,记者对最近市民咨询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整理 三类人可申请 轮候期内可自主选房

□记者 连漪 通讯员 李少君

《洛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于8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相关部门开始接受市民申请。昨日,借市房管局对各区社区经办人员进行培训之机,洛阳晚报记者对一个多月来市民咨询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整理,您不妨来看看,免得以后再跑冤枉路。



三类人群符合条件 申请提供材料各不同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拥有本市常住户口
- 在本市无住房
-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月收入的1.5倍

这个群体向户籍所在地社区申请,要准备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家庭住房状况证明等材料。

新就业无房职工

- 拥有本市常住户口
- 在本市无住房
- 具有中职、中专(含普通高中)以上学历毕业不满5年

-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 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月收入的2倍

外来务工人员

- 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2年以上
- 已与用工单位签订2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 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月收入的2倍
- 在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

备注

其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时要准备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身份证、户籍证明、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收入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此外,新就业人员还须提供学历证明。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由所在单位向辖区住房保障部门申请。

我市开展纠正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专项治理活动

吃回扣、收红包,这种医生要重罚

□记者 李砾瑾 实习生 王娇

为纠正医药购销领域的不正之风,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从9月起,市政府纠风办与市卫生局将联合开展深入推进纠正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专项治理活动,对医疗行业收取患者红包、收受药品经销人员回扣等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重点治理吃回扣、收红包等行为

此次治理范围是我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疗机构、改制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

主要治理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在临床诊疗中,收受药品、耗材、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回扣、提成;收受患者或家属给予的红包或其他财物;为经销商提供“统方”数据得到的回扣、提成;二是医技检查科室或个人在试剂、耗材使用中,收受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三是在药品、耗材、器械采购中,收受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

发现医生违规可举报

除了上面那些行为,还有3种药品、耗材的规范使用也是此次治理重点。

首先为抗菌类药物,重点检查抗菌药物使用时只选贵的,不选经济实惠的,滥用复合抗菌药物的行为;其次为临床辅助治疗用药,如免疫增强药物、针剂维生素、脑细胞营养药物等,禁止滥用新特药物;最后为高值耗材的规范使用。

对群众反映强烈、价格水分较大的药品、耗材,要再次组织进行集中招标限价,以降低部分药品、耗材虚高的价格。临床上,要由管床医生签订拒绝过度用药、过度治疗、过度检查诚信承诺书,并存入该患者病历档案。对单品种用量每月排名前10位的药物和用量排名前10位的医师进行用药合理性分析评价,院内通报结果,对不合理用药的医师要进行处罚。

此次活动从9月开始,12月结束。如果您发现医生存在违规之处,可通过以下方式举报:市政府纠风办:(0379)63933058,信箱:hnlyjfb@126.com;市卫生局纠风办:(0379)63930613,举报信箱:lysjs@126.com。

按时间顺序轮候 每月1日至10日受理申请

自公租房公开接受申请以来,不少市民热情高涨,希望尽快申请入住。对此市房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租房是按照申请时间顺序进行轮候的,轮候期为一年,在轮候期内,申请人可自愿申请分配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也就是说,在一年轮候期内您可以自主选择适合的房源,并非一错过某个选房机会,以后就不能选了。

公租房申请由社区受理,各社区每月1日-10日(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顺延)受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每月20日前将受理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资料报办事处。办事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申请资料于当月底前报区住房保障部门。

用工单位对本单位新就业或外来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进行初审,由用工单位汇总,连同申请资料及本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担

保书等一并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

该负责人表示,经过审批后配租采用公开方式进行,伤残人群等优先安排在一楼。用人单位安排一名代表参加抽号,住房安排按单位抽取顺序号与提供顺序号依次进行,配租结果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网站公布。

经抽号获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个人)、单位需与房屋产权人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到期后要续租的,要提前3个月申请续租,住房保障部门重新

对承租人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续租。如果是用工单位集体申请的,住房保障部门还将与用工单位签订租赁合同。申请人获得配租,却无故放弃选房或已选房屋的,2年内不予相应保障。详情可致电市住房保障部门(电话62786883)咨询。



绘制 翔宇

正常情况下,申请房屋专项维修资金需走申请、公示等一系列程序

9种紧急情况 申请程序可简化

□记者 连漪 通讯员 李少君

当危及房屋安全的紧急情况出现时,申请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是否还要按照规定进行申请、公示等一系列程序?昨日,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举行的业务培训专题会议上,相关负责人对此问题进行了解答。

市物业维修基金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称,2012年6月1日《洛阳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颁布实施。根据《办法》,购买预售商品房的业主,在办理入住手续前须将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存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并同时规定了使用

程序:须由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或书面同意,并在小区明显位置进行公示7天后,方可使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

在现实生活中,当业主遇到一些紧急情况时,往往很难做到按程序逐步申请使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因此,《办法》规定发生下列9种危及房屋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之一的,经本区域内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共同认定后直接提出房屋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其维修费用由相关业主按各自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据实分摊。

这9种情况分别是:屋面、墙体渗漏的(已有约定的除外);因线路故障而引起停电或者漏电的;电梯发生冲顶、蹲底或意外灾害危及人身安全的,定期检验时被责令停梯整改的;因水泵故障,进水管内的水管爆裂造成停水或者闸阀严重漏水的;楼体外墙饰面1/5以上面积有脱落危险的;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的;消防系统出现功能障碍,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对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改造的;安全、监控设施出现故障不能运行的;物业管理区域内围墙、道路、管网严重影响安全及使用的。